

臺北市政府辦理施放專業爆竹煙火申請案審查表

- (1) 申請公司：
 (2)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3) 施放目的：
 (4) 施放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5) 施放地點： 場所名稱 (區 路 段 巷 號)
 (6) 申請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其負責人應於施放 5 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式 3 份，向本府申請許可：

檢附文件	審查結果	不符合事項
1. 申請書。		
2.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3. 製造或輸入者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4. 施放清冊：應記載施放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專業爆竹煙火名稱、數量、規格、彩色照片。		
5. 標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		
6. 專業爆竹煙火效果、施放方式、施放器具及附有照片或圖樣之作業場所說明書。		
7. 施放安全防護計畫：應記載施放時間、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		
8. 施放人員名冊（需附照片）及專業證明文件影本。		
9. 施放場所爆竹煙火配置圖（含種類、數量）。		
10. 爆竹煙火輸入或出廠證明。		
11. 佈線之警戒平面圖，若施放場所於水域中，除附佈線之警戒平面圖外，應標示禁行區。		
12. 施放煙火場所使用同意書（施放煙火場地為申請人所有時免附）。		
1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可文件（施放地點非飛航管制區者免附；是否屬飛航管制區請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查詢）。		
14.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影本（保險金額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15. 專業爆竹煙火預定運出資料（包含煙火預定運出日期、到達日期、運送路線、載運車輛車號及車輛行照、押運人之駕照及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載運專業爆竹煙火名稱、數量、規格、彩色照片）。		
16. 臨時儲存場所位置說明，應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		

*前項不合格事項應補正資料部分，應自申請人收到消防局通知(傳真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時間起 1 日內，完成補正資料，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

臺北市政府執行專業爆竹煙火安全審查重點

項目	審查重點	罰則
一、申請施放許可及運出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時間是否於施放前5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及文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變動是否有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報備專業爆竹煙火運出儲存場所。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29條及第27條
二、運載車輛及押運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載爆竹煙火車輛及押運人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管理條例第27條
三、運送至臨時儲存場所或施放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儲存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爆竹煙火種類、數量是否與運出儲存場所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儲存場所或施放場所是否有專人24小時看管。	管理條例第29條
四、施作及佈彈	<input type="checkbox"/> 施作及佈彈人員是否符合相關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防護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管理條例第29條
五、佈彈後施放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專人24小時看管。	管理條例第29條
六、施放當天	<input type="checkbox"/> 清點專業爆竹煙火數量及種類是否符合申請施放數量及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施放人員是否符合相關資格，並掛放胸前，並依施放數量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防護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管理條例第29條
七、施放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逐一清點已爆彈及未爆彈之煙火數量及種類，清點完畢後撒水淋濕。	管理條例第29條
八、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結束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結束報告書，並檢附運入本市時、施放前及施放後查核專業爆竹煙火照片，於施放結束次日3日內向本府消防局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結束報告書是否敷實陳報。	管理條例第29條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
樓(消防署)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33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10824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資格疑義1案，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101年8月30日北市消預字第10136408600號函辦理。
- 二、「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之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人員（以下簡稱施放人員），其於現場之職責，係配置專業爆竹煙火之配線與將其置入施放筒之作業，施放行為之執行與發生危害之虞之緊急處置，及於施放現場督導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所作業與安全之維護。
- 三、至專業爆竹煙火、施放筒與相關施放器材之搬運，施放筒之架設與固定，與協助施放人員配置專業爆竹煙火作業之人員，尚無需具備施放人員資格。
- 四、另本部目前未有認可持有國外專業爆竹煙火施放證照之人員得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又外國（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1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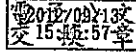


BDAA10137327900

工作，係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權管，請逕洽該會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裝

訂

